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电子版可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门户网站下载。

2021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牢牢把握“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基本原则，着力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不断加强，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是围绕重点信息，加强主动公开。对照“五公开”专栏，完善补充信息公开内容，对建议提案与办理结果、统计信息等栏目信息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原有13个领域基础上，按照机构设置情况新增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并对14个重点领域标准目录进行了公开。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2021年，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250条，建立有效沟通协调机制，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是深化信息公开，优化政策解读。2021年主要从解读数量，解读形式及解读质量等方面都进行了优化和提升。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进行重点解读。对我区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牵头起草政策文件的单位具体负责政策解读的解读工作，在起草政策文件时要同步制订解读方案。2021年共解读各级各类政策性文件27份。

三是改进信息服务，推进依申请公开。在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积极与承办单位沟通，督促其按时限要求给出明确答复。在答复申请时，做到了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同时，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及时响应群众关切，对群众关心的土地征收、拆迁安置热点问题，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督促相关单位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相应的政策性文件，避免了公共性政府信息只向个别申请人公开的情况，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一再申请，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2021年，我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5件，均按时完成，未引发行政复议及诉讼。

四是推进政府网站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设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对政府网站进行改版设计。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成了政府网站适老化建设，为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提供无障碍浏览服务。对照省定运维标准，进一步安排政务新媒体清理工作，重新对区直各单位、各乡镇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要求进行分类整改，对保留的公众号进行了审查备案，严格控制政务新媒体开设数量，加大对保留公众号的监督，在审核程序、内容建设、提升使用效果、安全防护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实行了常态化监督。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坚持示范引领。2021年，组织各镇及各单位80余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为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选取诸葛镇便民服务中心及司马社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示范点，切实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2		
行政强制	5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0.93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8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8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8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 但与群众期望相比, 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 一是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工作开展不到位。对乡镇 (街道) 及村 (居) 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不能及时将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传达到最末端, 提升基层工作人员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对于政策性文件的解读, 多用政策图解、政策问答等相对单一的形式, 不能统筹运用领导撰稿解读、专家解读、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 不能充分发挥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重要载体作用, 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体, 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扩大传播范围和受众面。

三是重点领域公开目录涵盖面不够。受我区机制体制的影响，前期我区对照26个重点领域公开内容，目前涉及14个领域，随着市委、市政府对我区功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我区赋能程度也在不断提高，重点领域公开涵盖面需要相应的适当增加，以确保更加有效的推进工作落实，方便社会公众查阅。

(二) 改进情况：

- 一是强化公开意识，树牢服务理念。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增强信息与政务公开意识，积极打造行政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管理体制，更加有效地推进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 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认真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为。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问题导向和民生关切，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 三是优化公开权限，加强监督指导。在现有重点领域基础上对照机构设置情况，增加公开领域范围，梳理相关单位权责清单，将公开权限下放，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及政策的公开发布工作，同时做好日常监督监管，确保做到应公开仅公开、不宜公开事项不予公开，既要保障群众知情权又要保证信息的安全。
- 四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能力。继续加大培训力度，采取集中授课、开办讲座等多种形式，扩大培训层面，提升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交流学习，积极借鉴其它先进城市和县区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我区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